

重拳出击!我市严打拒执罪

全市法院上半年移送案件62件66人

晚报讯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案件62件66人,已判决有罪案件20件25人。昨天,南通中院向社会发布了全市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情况及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建立完善了执行联动大格局机制,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强化执行强制措施的运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制裁力度,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今年1~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6906件,结案15937件,执行到位标的32.81亿元,发放案款42.62亿元。

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方面,全市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健全办理拒执犯罪常态工作机制,强化打击合力。同时,打通自诉渠道,推动形成公诉、自诉并重的局面,今年以来已受理自诉案件3件。其中,张某作为自诉人向启东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追究被执行人龚某的刑事责任并责令其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高压之下,龚某虽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仍被法院以拒

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罚金五千元。

记者注意到,在南通中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相关被告人规避执行的“花样”层出不穷。其中,有恶意转移车辆及变卖款的,有恶意变更保单投保人、常年使用他人的银行卡收取工资的,有虚假报告财产情况、私自变卖查封财产的,还有借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投资和购置房产的。然而,这些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最终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均被处以刑罚。

“我们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持之以恒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和拒执犯罪。”南通中院执行局局长杜开林向所有失信被执行人发出提醒,务必及时主动履行债务,莫有任何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他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尤其是申请执行人,用好“拒执罪”自诉案件的指引,在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与拒执犯罪行为作斗争,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记者王玮丽 实习生徐怡

老人突发中风命悬一线 警车开道送诊转危为安

晚报讯 一位老人在外出途中突然中风倒地,命悬一线,辖区警方接到求助信息后动用警车开道,将老汉火速送至医院,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19日,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此事的患者家属激动地说:“老人这条命,是民警给的!”

14日中午,通州区公安局平潮派出所值班民警突然接到群众报警:在平潮镇境内的新坝路路口附近,有一名老汉躺在路上,不省人事!

接到警讯,平潮派出所副教导员姚观新没有丝毫怠慢,立即带领特辅警周栋峰火速赶往现场。在事发地,姚观新和周栋峰看到,躺在地上的老汉已被扶起,但老人脸色苍白、精神萎靡。闻讯赶来的老人之子一脸焦

急地告诉民警:当天老父亲来平潮接自己,不料突然昏迷,路人发现后及时报警相助。

由于老人无法站立,民警当机立断,将老人抱上警车,而后打开警灯、开辟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赶往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抵达市一院后,民警和特辅警队员又配合老人的儿子,一起将老人护送到急救室。经过医护人员现场检查诊治,确认老人中风、病情危急。幸运的是,由于送诊及时、抢救措施精准到位,中风老人已转危为安。

19日上午,老人的儿子郭先生特地赶到平潮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给副教导员姚观新,感谢警方在第一时间出手救助他的父亲。

记者周朝晖 俞慧娟 通讯员吕炜照

儿童泳池溺水无人注意 男子及时出手救其一命

晚报讯 “救人是一种本能,我相信这种事情不管谁遇到了都不会袖手旁观,我只是碰巧赶上了。”昨天,接过锦旗的启东经济开发区经科局局长徐健说。

事情还要从11日那个周日的傍晚说起,徐健在龙信游泳馆游泳,当他在泳池深水区游第一圈时,留意到泳池中段有个孩子闷在水下,“当时脑子里第一反应是因为他在练屏气”。当徐健再往回游时发现孩子的脸部依旧在水下。

作为一名游泳爱好者,徐健深知一名成年人在水下屏气的时间不会很久,更何况是一名儿童。这时,细心的他发现,孩子的身体已经比之前看到时往下沉了许多,“不好!这孩子肯定溺水了!”徐健心里惊呼,以最快的速度奋力

游到孩子身边,一把将他从水中托举起来。

“当我把那孩子托起来的时候,他的身体已两头垂软,呼吸已没有了,真的就怕自己再晚几秒,人就没了。”回想当时的场景,徐健还心有余悸。当徐健托举起孩子后,游泳馆急救人员也接力急救,大约做了3分钟的心肺复苏后,徐健看到孩子渐渐恢复了意识,这才默默离开了现场。

徐健回去后没有向家人同事提起此事。直到事后,龙信体育产业公司总经理张春带着锦旗来到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徐健见义勇为的事迹才被大家所知。谈及见义勇为的行为,徐健谦虚地说:“我不是什么英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是应该的。”

通讯员杨舒蕴 记者黄海

男子盗走老东家一吨多钢筋 得手后将赃物卖给父亲

晚报讯 一夜之间,工地内一吨多钢筋没了踪影。警方调查发现,伸手的竟是曾经的工人,而被盗钢筋全都卖给了他的父亲。昨天,记者从崇川警方获悉,伸手男子冯某与其同伙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日,崇川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工地报警,有人在夜间潜入工地,将价值近万元的一吨多钢筋偷走。据工地负责人介绍,工地上的钢筋原打算当天施工使用,但清点时发现不见了,于是立即报了警。

民警赶赴现场勘查并调取周边监控,发现案发当日凌晨,一名男子进入工地查看。

没多久,工地上便出现了两辆白色车子,在堆放钢筋的地方停下。此后,两名男子不断将钢筋往汽车后备厢里搬。根据线索,民警很快将作案的冯某和他的同伙抓获归案。

经了解,冯某原本在该工地打工,后来辞职,好逸恶劳,没有工作。因为最近手头紧,冯某知道工地夜间无人看守,于是动了歪心思,喊上同伙去盗窃。冯某的父亲在市区观音山一带收废品,冯某得手后直接将钢筋卖给了自己的父亲。目前,冯某与其同伙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记者张亮 通讯员杨晓灵



特殊渠道帮你上名校大多是坑

警方:高考招生录取期间谨防诈骗

晚报讯 高考招生录取期间是招生诈骗案件的高发期,低分“跳档”录取,走“内部”渠道补录、代申请助学金等诈骗形式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考生和家长不熟悉高考相关招生政策实施诈骗。19日,崇川公安分局秦灶派出所社区民警就阻止了一起招生骗局。

家住崇川区秦灶街道江海东苑的饶女士,儿子今年参加高考,有人打电话给她,加她微信,说把她的儿子介绍到国防科技大学去上学。饶女士心动不已,但激动之余,她想起小区广播每天都在进行的反诈宣传。担心被骗的饶女士把这个情况告诉了物业主任,物业主任立刻

与社区民警管志健联系。老管和协管员迅速上门,及时开展反诈宣传,向饶女士详细介绍了常见的诈骗形式及手段,告知要通过正规渠道填报高考志愿,切勿轻信陌生人。饶女士对民警的答疑解惑十分感激。

警方表示,犯罪分子通常伪装成高校或招生部门某领导的熟人、亲戚,宣称可以帮忙利用关系、通过特殊渠道进行招收,随之而来的是要求家长交纳巨额的介绍费用。考生和家长对此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被花言巧语蒙蔽,同时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和考试材料,谨防因个人信息外泄导致被骗。

记者张亮 通讯员周洁

如东电诈案件起数、损失金额“双下降”

万人发案数连续两月全市最低

晚报讯 昨天上午,如东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题表彰会在如东县公安局召开。会上,如东县见义勇为基金会对14名及时劝阻、制止他人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转账汇款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今年以来,如东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协作,多措并举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各大银行坚持“警银联动,反诈同行”,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为防范和堵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如东县银行部门成功堵截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4起,为群众避免经济损失

130万元。14日,工商银行如东华荣支行网点负责人胡国燕会同网点工作人员通过认真细致工作,成功堵截了一起网络虚假平台投资诈骗案,使客户避免了80万元的经济损失。

据统计,今年1至6月,如东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400起,同比、环比分别下降7.41%、43.58%;案件损失数同比、环比分别下降10.12%和37.42%;破案数和抓获嫌疑人数同比分别上升71.11%和34.86%。5至6月,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万人发案数连续两个月保持全市最低。

记者张亮 通讯员刘鹏程 万佳欣

男子醉酒后砸车还狂撕广告 因寻衅滋事获刑七个月

晚报讯 俗话说“喝酒误事”,此类前车之鉴也不少。但总有人觉得自己酒量好,不会发生酒后胡作非为的事情,结果却并非如此。南通男子林某就是其中之一。记者昨天从启东法院了解到,该院对林某寻衅滋事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去年年末,家住南通市区的林某一家三口去启东游玩,晚上吃饭的时候,林某不知不觉多喝了好几杯酒。酒过三巡,已是深夜十点,妻子陈某看林某喝得有点醉醺醺,怕再喝下去就要醉倒了,而孩子第二天还要去学校上课,太晚回去会影响休息,便起身准备去结账。但林某兴致未尽,觉得一家三口难得出来玩一次,晚一点回去没关系。妻子却态度坚决,迅速去结了账。

出了饭店,林某心中的不满一点一点上升。坐车回南通的路上,妻子边开车边吐槽林某只要一喝酒就啥也不顾。林某终于憋不住了,朝妻子喊道:“停车!”妻子被林某吓了一跳,赶忙把车停到了最近的一个停车场。

停完车,林某气冲冲地冲下来,心中怒

火无处发泄。他看到边上有一辆汽车,不管三七二十一,一拳头就砸向了汽车的玻璃,随即又转身朝着另外一辆车狠狠地踢了一脚。至此,林某心中的无名火还没全部发泄完,他瞄了一眼停车场的广告喷绘布,跑过去就撕下来三大块,还扔地上狠狠地踩了几脚。

一顿发泄完,林某心中愤懑消了大半,听了妻子的话上车回了南通。第二天,林某虽然酒醒了,但完全忘了自己前一晚干过的蠢事。当妻子一五一十地把事情经过告诉林某时,他才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同时又发现自己的手机落在了那个停车场,于是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事后,林某已退赔被害人及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为发泄情绪,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综合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惩罚犯罪,启东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通讯员王俊博 记者王玮丽